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623-04-01-3178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喻	联系方式	13850484229	
建设地点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1#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36 分 42.470 秒， 24 度 8 分 56.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E04064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7.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左列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需开展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有毒有害危	无需开展	

	<p>险</p> <p>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p>	
	<p>生态</p> <p>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无设置取水口。</p> <p>无需开展</p>	
	<p>海洋</p> <p>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无需开展</p>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漳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0]5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50号);</p> <p>(2)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委托单位: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p> <p>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布局现状及发展趋势,定位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p> <p>项目主要从事手机架及手机架塑胶配件,属塑料制品行业,虽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但不属于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的规划发展定位。</p> <p>(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推</p>	

荐、限制及禁止产业意见汇总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推荐、限制及禁止产业意见汇总一览表

规划产业	推荐产业发展方向			限制及禁止产业发展要求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服装纺织产业18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以机织、针织布等为原料生产衣服、帽、伞、帐篷等。	禁止引入印染工序
	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13	1371	蔬菜、水果、坚果加工	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为主。	/
	1372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食品制造业14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27	2740	中药饮片加工	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	/
	2750	中成药生产		
机械(通用34、专用设备制造35)	342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装配为主。	禁止电镀工艺
金属制品业33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为主。	
	3312	门窗制造		
	3381-338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35))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行业应主要为电子器件的组装为主等	
	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手机架及手机架塑胶配件，属C2929塑料零件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产业发展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三) 总体规划跟踪环评企业和产业布局现状分析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出租方(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及本项目均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漳浦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制药工程、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与产业布局相一致情况，符合规划产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1) 该项目主要从事手机架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及4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当地发展的要求。</p> <p>(2)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p> <p>(3)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1.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项目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1#厂房，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明（附件4），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及项目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漳浦县城乡规划。</p> <p>(2) 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p> <p>该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2000年2月29日漳政〔2000〕综31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漳政综〔2020〕18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项目生活污水现依托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所在地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p>
---------	--

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漳浦和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大明光福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侧为达坤纸业，西侧为空地，东南450m为考湖村。项目建成运行后所需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由此可见，项目的选址符合漳浦县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905.4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2.52%；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86.65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41.79%。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该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功能区划改变。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市政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项目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福建省“三线一单”相关情况分析判断

(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福建省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开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共划分176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0+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陆域、海域的总体准入要求，突出重点流域、重点湾区；“10”为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陆域、海域总体准入要求；“N”为陆域和海域具体单元的准入要求。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项目主要从事手机架及手机架塑胶配件，不属于左述所列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现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左属第5条规定。</p>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现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另外申请总量。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符合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陆域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5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鼎元北路12号，对照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5，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包括城镇、工业园区、重点矿区、海洋功能区划中的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航运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其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对应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漳浦经济开发区： ①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制药工程、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 ②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③食品加工行业严禁引入畜禽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	①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手机架及手机架塑胶配件的生产。 ②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③项目不属于畜禽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	符合
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		④制药工程建议重点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严禁引入生物化学制药业、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兽用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⑤机械加工禁止熔炼、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	④项目不属于制药工程。 ⑤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行业。 ⑥项目不属于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p>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工序。</p> <p>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禁止引入污染较大的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电子产品制造。</p>		
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8倍调剂，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新增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②漳浦经济开发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替代。</p> <p>③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p>	新增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	环境风险管控	<p>①企业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②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③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p>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内容，符合环境风险防控内容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福建省人民政

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准入要求。

1.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拟采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与国家、福建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	相关要求	企业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项目使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先进注塑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加热区域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米采用袋装包装，存放于厂区内原料堆场，避光、避雨，常温状态下保持稳定，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项目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应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管道处于负压状态。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	项目使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二）拟投资 650 万元在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建设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项目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1#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五、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建筑面积 1337.7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手机架及塑胶手机架生产，建成投产后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2023 年 11 月 10 日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3]E040641 号，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备注：本项目仅注塑，不涉及涂料。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50 万元；

建设地点：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生产规模：项目建筑面积 1337.70 平方米，主要购置顶出机、混料机、吹风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

职工人数：投入正常运营需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生产班次三班，每班 8 个小时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面积 1337.70m ²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800m ² ，布置 19 台注塑机、空压机 1 台、冷水机 1 台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约为 33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现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为 150000kwh/a，引自市政电网	
	存储系统	原料仓库：拟在厂房内南侧设置原料仓库，面积约 150m ² 成品仓库：拟在原料仓库北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 150m ² ；固废暂存场所：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间，面积均为 1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现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冷却循环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工程	破碎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造型工序：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工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处置	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机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手套抹布存于厂房西南侧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产量/用量
主要产品	塑料手机架	万件/a	400
	手机架塑胶配件	万件/a	40
原辅材料	PA (原米, 非再生料)	t/a	1
	PP (原米, 非再生料)	t/a	5
	ABS (原米, 非再生料)	t/a	450
	TPE (原米, 非再生料)	t/a	20
	润滑油	t/a	0.1
能源消耗	水	t/a	330
	电	kWh/a	500000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 (Nylon), 英文名称 Polyamide (简称 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分解温度约为 290°C。

PP: 聚丙烯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 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1g/cm³, 易燃, 熔点 189°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小鼠以 8g/kg 剂量灌胃 1~5 次, 未引起明显中毒症状。大鼠吸入聚丙烯加热至 210~220°C 时的分解产物 30 次, 每次 2h, 出现眼粘膜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与聚乙烯相同禁止用其再生制品盛装食品。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

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塑料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³，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2Gpa，泊松比值为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70℃。

TPE: TPE材料的主要成分之一是烯烃弹性体。常见的烯烃弹性体有聚丁烯、聚异戊二烯和聚丙烯等。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应用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PP、PE、PC、PS、ABS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润滑油: 分子量为230~500，性状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小于1，不溶于水，闪点76℃，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2) 项目生产工艺所需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 dB (A)
1	注塑机	180T	5 台	70-80
2	注塑机	200T	2 台	70-80
3	注塑机	100T	3 台	70-80
4	注塑机	125T	1 台	70-80
5	注塑机	350T	1 台	70-80
6	注塑机	150T	5 台	70-80
7	注塑机	30T 立式	2 台	70-80
8	冷水机	2KVA	1 台	70-80
9	混料机	-	3 台	75-85
10	破碎机	-	1 台	75-85
11	螺杆式空压机	15KW	1 台	75-85

2.4 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①生产用水

项目设有一台冷水机对注塑设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 2t/h，需定期补充冷却蒸发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4t/d（120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3）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照最大经验参数 60L/（人·天）的用水量，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540t（1.8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年排水量约为 432t。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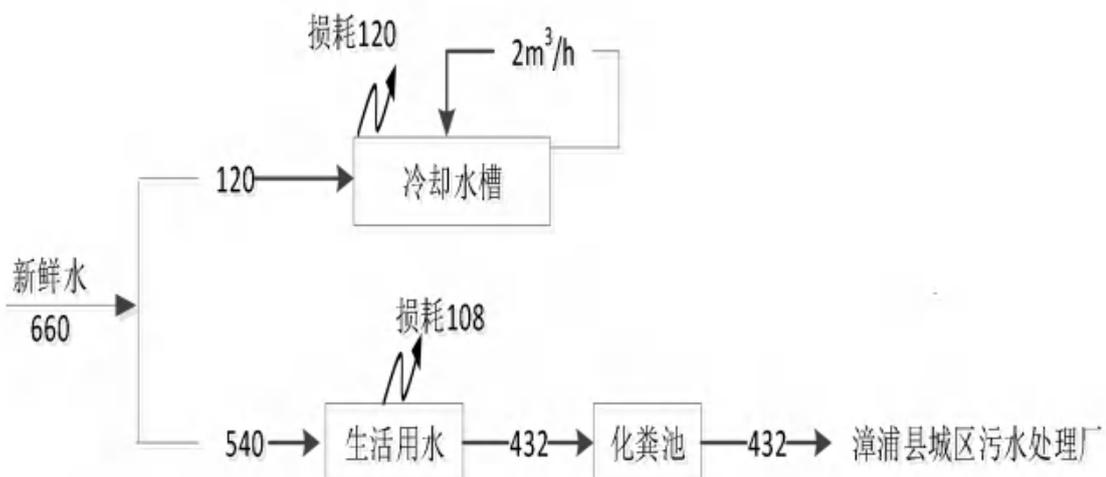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耗电约 500000kWh/a。

2.5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五），租赁厂房面积 1337.70m²。生产车间主要布设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注塑区、空压机房、固废间、危废间等。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布局均按照生产工序布置，分区明确，方便生产，布局较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靠近产污区，使废气得到高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西南侧区域，方便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各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安排，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6 工艺流程：

2.6.1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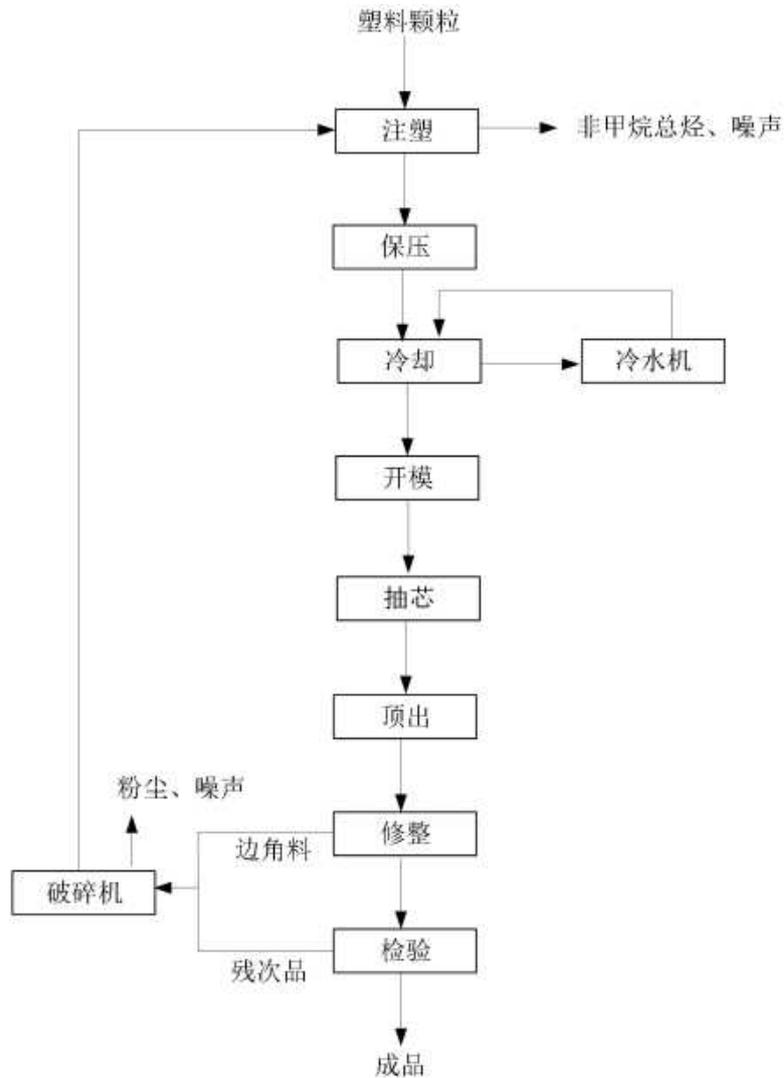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注塑：将塑料颗粒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根据设备构造不同，加料口虽不进行电加热，但是通过机筒传热，加料口温度约为 50~90℃；塑料粒子自加料段进入熔融段之后，温度开始升高至 140-20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料开始熔融。

利用塑料的热塑性，将塑料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成为各种形状的材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噪声。

(2) 冷却：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期对循环冷却水进行补充，无废水外排。

(3) 开模、抽芯、顶出：操作注塑机打开模具。通过硬质合金制成的抽芯针，针身内置弹簧，利用注塑模具配套的抽芯机构，在塑件成型之后将抽芯针沿着模具内部的轨迹向外推动，从而把中空或具有凸起的塑件从模具中顶出。

(4) 修整：塑料制品**顶出后**，人工进行修整。修整工序产生边角料。

(5) 破碎：将边角料、检验出的残次品统一收集后使用破碎机破碎成 0.2cm 左右的塑料片，作为原材料返回至注塑工序再利用，破碎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6.2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产过程	注塑造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和 1-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1-12 月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6~2.94，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华安县、南靖县、诏安县、云霄县、长泰区、平和县、东山县、漳浦县、龙海区、龙文区、芗城区，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8.1-100%。长泰区 2023 年 1-12 月综合指数 2.28，达标天数比例 99.5%，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3年1—12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排名	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华安县	1.96	100	0.005	0.011	0.023	0.013	0.8	0.112	臭氧
2	南靖县	2.04	100	0.004	0.009	0.031	0.015	0.6	0.117	臭氧
3	诏安县	2.25	99.7	0.004	0.013	0.035	0.016	0.4	0.128	臭氧
4	云霄县	2.26	99.7	0.006	0.010	0.035	0.017	0.5	0.128	臭氧
5	长泰区	2.28	99.5	0.004	0.015	0.031	0.017	0.7	0.115	臭氧
6	平和县	2.30	99.2	0.005	0.017	0.028	0.016	0.6	0.126	臭氧
7	东山县	2.32	98.4	0.006	0.012	0.033	0.016	0.6	0.135	臭氧
8	漳浦县	2.33	99.2	0.003	0.012	0.037	0.016	0.6	0.134	臭氧
9	龙海区	2.43	98.6	0.006	0.014	0.034	0.017	0.7	0.132	臭氧
10	龙文区	2.91	98.6	0.007	0.021	0.042	0.022	0.7	0.138	臭氧
11	芗城区	2.94	98.1	0.006	0.020	0.040	0.024	0.8	0.140	臭氧

(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

项目其他污染特征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本评价引用漳州大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委托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7 日对后潭村、辕门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后潭村、辕门村，后潭村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为：项目西北侧约 650m 处；辕门村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为：项目南侧约 595m 处。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后潭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月21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8
	第二次	08:00~09:00	0.56
	第三次	14:00~15:00	0.52
	第四次	20:00~21:00	0.64
12月22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7
	第二次	08:00~09:00	0.53
	第三次	14:00~15:00	0.56
	第四次	20:00~21:00	0.57
12月23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3
	第二次	08:00~09:00	0.56
	第三次	14:00~15:00	0.56
	第四次	20:00~21:00	0.55
12月24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1
	第二次	08:00~09:00	0.57
	第三次	14:00~15:00	0.55
	第四次	20:00~21:00	0.58
12月25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1
	第二次	08:00~09:00	0.57
	第三次	14:00~15:00	0.56
	第四次	20:00~21:00	0.58
12月26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1
	第二次	08:00~09:00	0.56
	第三次	14:00~15:00	0.54
	第四次	20:00~21:00	0.55
12月27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4
	第二次	08:00~09:00	0.57
	第三次	14:00~15:00	0.54
	第四次	20:00~21:00	0.50
采样地点			辕门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月21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6

		第二次	08:00~09:00	0.50
		第三次	14:00~15:00	0.55
		第四次	20:00~21:00	0.51
	12月22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9
		第二次	08:00~09:00	0.56
		第三次	14:00~15:00	0.58
		第四次	20:00~21:00	0.52
	12月23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2
		第二次	08:00~09:00	0.53
		第三次	14:00~15:00	0.54
		第四次	20:00~21:00	0.56
	12月24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3
		第二次	08:00~09:00	0.53
		第三次	14:00~15:00	0.51
		第四次	20:00~21:00	0.55
	12月25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7
第二次		08:00~09:00	0.57	
第三次		14:00~15:00	0.51	
第四次		20:00~21:00	0.51	
12月26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4	
	第二次	08:00~09:00	0.56	
	第三次	14:00~15:00	0.55	
	第四次	20:00~21:00	0.58	
12月27日	第一次	02:00~03:00	0.51	
	第二次	08:00~09:00	0.54	
	第三次	14:00~15:00	0.52	
	第四次	20:00~21:00	0.51	
采样地点			后潭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1月21日	00:00~23:00		0.078	
11月22日	00:00~23:00		0.069	
11月23日	00:00~23:00		0.094	
11月24日	00:00~23:00		0.066	
11月25日	00:00~23:00		0.071	
11月26日	00:00~23:00		0.082	
11月27日	00:00~23:00		0.077	
采样地点			辕门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1月21日	00:00~23:00	0.071
11月22日	00:00~23:00	0.075
11月23日	00:00~23:00	0.086
11月24日	00:00~23:00	0.072
11月25日	00:00~23:00	0.079
11月26日	00:00~23:00	0.091
11月27日	00:00~23:00	0.07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检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指标 (mg/m ³)	指标指数 (I _i)	超标率 (%)
后潭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0~0.64	1.2	0.42~0.53	0
	颗粒物 (日均值)	0.066~0.094	0.3	0.22~0.31	0
辕门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0~0.59	1.2	0.42~0.49	0
	颗粒物 (日均值)	0.071~0.091	0.3	0.24~0.30	0

从表 3-1、3-2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中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考核断面 I~III 类的水质比例为 98%，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 20.4%，IV 类水质比例 2%，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2 年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水质

状况为优。2022年，全市3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100%，与上年持平。10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由此可见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水质质量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区域声环境规划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5日公布的《2022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为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 为55.7dB(A)，同去年相比下降3.1dB(A)。漳州市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 为56.4dB(A)，属于一般水平。

2022年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4.0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属于好。2022年，全市各类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标。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周边企业均为工业区标准厂房，周边企业对产生的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无明显强噪声企业，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因此，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为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属于《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手机架及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根据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项目化学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与危险固废未与地下水、土壤直接接触，且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危废间做地面防渗设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内的敏感目标为考湖自然村。

3.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9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考湖自然村	东南侧	450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鹿溪	西侧	19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农林草地及工业用地	周边地区	——	——	保证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作为生产和经营场所，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已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

3.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3-3。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见表 3-4。

表 3-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mg/L

表 3-4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指标	COD	BOD _s	SS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280	≤150	≤190	≤30	≤3.5	6-9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6-9

3.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原料包括 PA、PP、ABS、TPE，注塑过程中丙烯腈、甲苯、氨的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只做定性分析，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所有合成树脂标准及 ABS 树脂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	15m
苯乙烯	50		
颗粒物	30		

表 3-6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3.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5 总量控制指标

3.15.1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65号, 2015年5月11日), 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排放的COD、NH₃-N不纳入总控控制指标, 因此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15.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项目废气VOCs排放量为0.6702t/a, 其中VOCs排放量包括了苯乙烯排放量。根据福建省环保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8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 需附项目VOCs削减量替代来源,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同时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8倍调剂, 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新增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故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 需进行区域内VOCs倍量替换, 详见附件九。

表 3-8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出厂排放量 (t/a)	新增出厂控制指标 (t/a)	新增排污权指标 (t/a)	总量来源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354	0.6266	0.2088	0.2088	0.2088	由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调控
		苯乙烯 0.0146	0.0109	0.0037	0.0037	0.00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98	0	0.4498	0.4498	0.4498	
		苯乙烯 0.0079	0	0.0079	0.0079	0.0079	
		合计 1.3077	0.6375	0.6702	0.6702	0.67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期不需要进行装修，主要进行机台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安装设备时噪声源强较小，设备的安装时间短，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

4.2.1 污染源强

本项目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本项目注塑原料包括 PA、PP、ABS、TPE，注塑过程中丙烯腈、甲苯、氨的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只做定性分析，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476t/a），根据类比，参考《莆田市鑫多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电子塑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报告可知，需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粉尘废气产生系数为破碎量的 1%，可知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设置一台风机风量约为 1000m³/h，集气系统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达 99%以上（按 99%计）（项目废气措施、收集及除尘效率及风量等参照 2021 年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漳浦宝承昌电子有限公司宝承昌年生产 3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3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审批编号：浦环审[2021]9 号，该企业产品工艺及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类似，可参照，以下废气措施同类比该企业。），年工作时间 3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因此，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75kg/h（0.00045t/a），排放浓度为 7.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3kg/h（0.005t/a）。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顶出工序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476t/a），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则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6t/a*2.7 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克/吨-产品/1000t/kg=1.2852t/a。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项目使用 ABS 塑料作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有异味物质苯乙烯产生，本次评价参考《宝承昌年生产 3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3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编号：浦环审[2021]9 号），注塑过程中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5%。该项目同样采用 ABS 塑料米作为生产原料，注塑工艺与本项目大致相同，因此具有可比性。本项目 ABS 用量 450t/a，则生产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450 \times 0.005\% = 0.0225\text{t/a}$ ，产生速率 $0.0225\text{t/a} / 300\text{t} / 24\text{h} \times 1000\text{kg/t} = 0.0031\text{kg/h}$ 。项目共有 19 台注塑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至三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集气系统效率为 6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达 75%以上（按 75%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9kg/h （ $1.2852\text{t/a} \times 0.65\% \times (1-75\%) = 0.2088\text{t/a}$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5kg/h （ $1.2852\text{t/a} \times 0.35\% = 0.4498\text{t/a}$ ）；项目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 0.0005kg/h （ $0.0225\text{t/a} \times 0.65\% \times (1-75\%) = 0.0037\text{t/a}$ ），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11kg/h （ $0.0225\text{t/a} \times 0.35\% = 0.0079\text{t/a}$ ）。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位置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3/h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0.045	0.75	750	布袋除尘器	99%	0.00045	0.0075	7.5	1000	60
注塑线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8354	0.1160	11.60	三级活性炭吸附	75%	0.2088	0.0290	2.90	10000	7200
		苯乙烯	0.0146	0.0020	0.20		75%	0.0037	0.0005	0.05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61134	24.14899	27.15	15	0.3	25	5.37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61165	24.14918	27.15	15	0.6	25	13.42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0.005	0.005	0.083	60	5	800
	非甲烷总烃	0.4498	0.4498	0.0625	7200	5	800
	苯乙烯	0.0079	0.0079	0.0011	7200	5	800

4.2.2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注塑工序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4.2.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1）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袋式除尘也称为过滤式除尘，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

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的特点:

- ①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95%以上,可以用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
- ②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气量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
- ③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
- ④便于回收物料,没有二次污染;
- ⑤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使用温度不能过高,有些腐蚀性气体也不能选用;
- ⑥在捕集粘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或处理露点很高的烟气时,容易堵塞滤袋,影响正常工作。

故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可行。

(2)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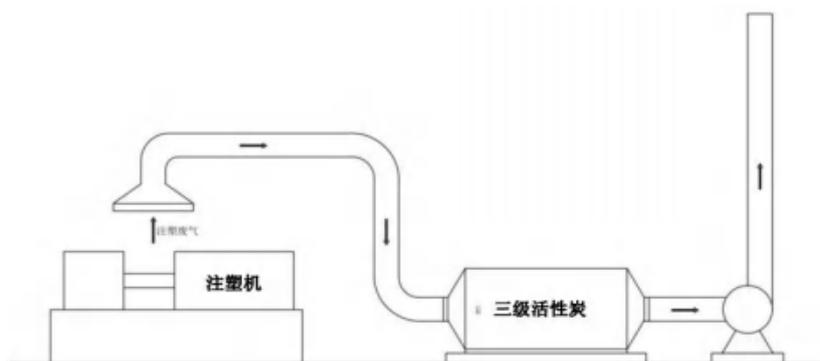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选用碘值不小于800mg/g的活性炭。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①建设单位定期派专门人员负责有机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②吸附剂的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必须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给出的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详见表4-5。

表 4-5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技术控制	可行性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从表4-5可知，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治理措施，因此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5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数据表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75%，本次评价废气处理效率取75%基本可信。

（3）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净化无组织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4 非正常情况分析

当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出，DA001、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次)	排放速率 (kg/h)	措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损坏	750	0.75	1	0.75	更换检修布袋 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	11.60	0.116	1	0.116	更换检修活性 炭装置
苯乙烯	装置故障	0.20	0.002	1	0.00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11.60mg/m³，苯乙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0.20mg/m³，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限值要求；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750mg/m³，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单次发生时间在 1h 左右，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持续的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敏感点人群的身心健康造成影响，引起投诉，影响社会和谐，所以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处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导致的非正常排放，及时维护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稳定排放。

4.2.6 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为保证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或 监测介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破碎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4.3 废水

4.3.1 污染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d·人，那么生活用水量为 1.8t/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 43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漳浦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取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₅175mg/L，SS300mg/L，氨氮 30mg/L，项目的生活污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大体为 COD: 340mg/L、SS: 159mg/L、BOD₅: 155.75mg/L、氨氮: 29.1mg/L，外排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水量(m ³ /a)
COD	浓度(mg/L)	400	340	432
	总量(t/a)	0.17	0.15	
BOD ₅	浓度(mg/L)	175	155.75	
	总量(t/a)	0.08	0.07	
NH ₃ -N	浓度(mg/L)	30	29.1	
	总量(t/a)	0.01296	0.013	
SS	浓度(mg/L)	300	159	
	总量(t/a)	0.13	0.069	

4.3.2 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432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 等，污染物成分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1)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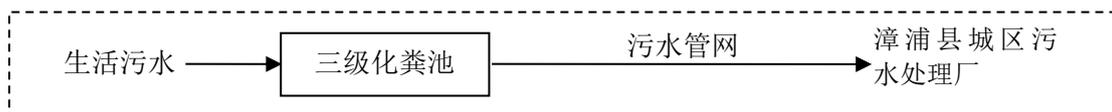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

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相对稳定，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可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①纳管可行性

目前，漳浦县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服务范围为漳浦县城区，包括规划范围内的旧城区、新城区（东门溪东部）、绥安工业区和黄仓工业园。本项目属于其服务区范围内，可确保项目废水进入漳浦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厂概况

A.处理规模、工程进度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于绥安镇鹿溪村鹿溪洋，总占地 70 亩。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6 月进水投入试运营，2010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行，2014 年 9 月进行中期扩建，2015 年 6 月份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0 月 12 日工程竣工验收，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污水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吨。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 A 扩容提标改造，扩容规模为 2 万 m³/d，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提标扩容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4 月 8 日完成桩基工程，并于 2018 年 08 月投入运营。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出水标准。

B.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是漳浦县城区居民区、工业区，且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在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

C.污水管网

漳浦县旧城区地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老城区视情况逐步实行完全分流制，雨水、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与工业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渠收集排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

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分三期建设完成，二期扩建工程已于2016年9月份建设完成，总设计规模4.0万 m^3/d ；三期提标扩容工程已于2019年10月份建设完成，并竣工运行，总设计规模6.0万 m^3/d ，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出水标准。

按照规划远期污水管道总长约43km，管径为d300-d1400；其中d800以上的管道总长约6.7km，主干管并列两条，管径分别为d900和d1400。

D.污水处理工艺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工艺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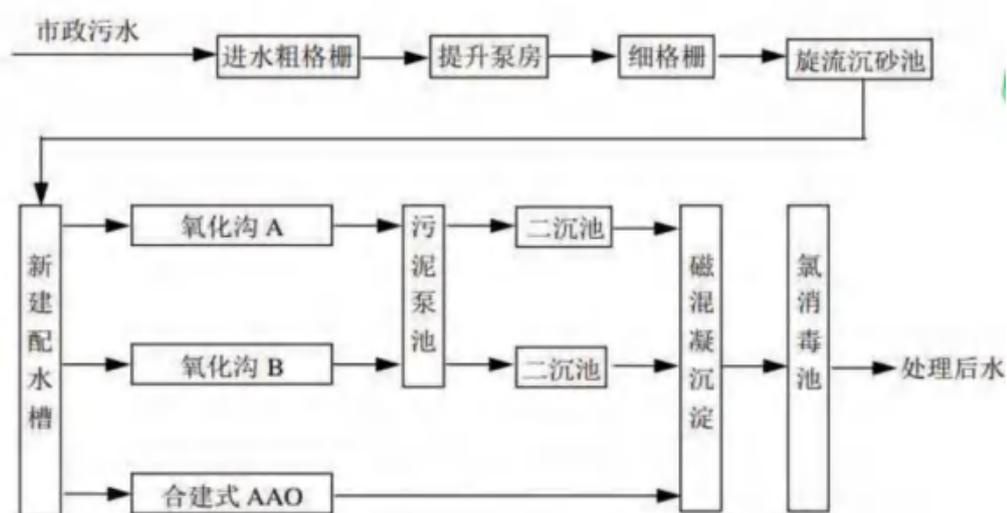


图 4-3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污水厂进水通过粗格栅去除水中的漂浮物后，通过进水泵房提升至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经过旋流沉砂池预处理后经新建配水槽分别进入一期和二期的氧化沟及合建式 AAO 进行生化处理，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二沉池出水进入磁混凝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鹿溪。

E.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改造后进出水水质见表 4-9。

表 4-9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后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指标	COD	BODs	SS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280	≤150	≤190	≤30	≤3.5	6-9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6-9
处理程度 (5)	82.1	93.3	94.7	83.3	85.7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F.达标排放情况。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漳浦污水处理分公司于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2021年污水厂自行监测年度报告》（<http://wryfb.fjemc.org.cn/page10.aspx?id=GTFN0093-PX56-FEN0-4RVT-KG4QXRK5PA1H>），2021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10。

表 4-10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基础信息						
全年生产天数：365			监测天数：365			
自行监测结果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全年应监测次数	全年实际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最大超标值
废水	厂区总排 污口 (WS- 0001)	氨氮	4380	4380	4380	无
		COD	4380	4380	4380	无
		总磷	4380	4380	4380	无
		总氮	4380	4380	4380	无
		pH	4380	4380	4380	无
		SS	365	365	365	无
		BOD5	365	365	365	无

	色度	52	52	52	无
	粪大肠杆菌	52	52	52	无
	石油类	12	12	12	无
	动植物油类	12	12	12	无
	总汞	12	12	12	无
	总砷	12	12	12	无
	六价铬	12	12	12	无
	总铅	12	12	12	无
	总铬	12	12	12	无
	总镉	12	12	12	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12	12	无
	烷基汞 (mg/L)	12	12	12	无

由表 4-10 表明，2021 年，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各污染监测因子均可达标，其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依托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影响分析

2017 年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达到 1375.55667 万 t/a, 日平均 3.7 万 t, 2018 年平均处理量 3.8 万 t/d, 至 2019 年 10 月平均处理量 4.6 万 t/d, 当前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扩容改造，处理能力为 6 万 t/d, 尚有 1.2 万 t/d 的余量。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4t/d, 占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2%, 所占比例很小, 可见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

④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不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可满足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最终排入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污水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现状，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⑤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SS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地然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7.60725	24.14658	0.0432	污水管网	间断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污染物需开展水环境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4.4 噪声

4.4.1 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根据类比同行业分析，其噪声源强约为 60-85B(A)。其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 dB (A)
1	注塑机	180T	5 台	70-80
2	注塑机	200T	2 台	70-80
3	注塑机	100T	3 台	70-80
4	注塑机	125T	1 台	70-80

5	注塑机	350T	1台	70-80
6	注塑机	150T	5台	70-80
7	注塑机	30T 立式	2台	70-80
8	冷水机	2KVA	1台	70-80
9	混料机	-	3台	75-85
10	破碎机	-	1台	75-85
11	螺杆式空压机	15KW	1台	75-85

4.4.2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70-85B(A)。

(1) 预测模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A)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2) 参数选择

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参考有关资料，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14。

表 4-14 车间隔墙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A	B	C	D
传输损失值 dB(A)	20	15	10	5

条件A：车间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开小窗、不密闭或开大窗密闭，门较密闭；C：开大窗且不密闭；D：车间门和窗部分敞开。

(3) 预测结果

根据设备分布、设备数量及其与各厂界距离，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	49.2	65	55	达标	达标
2	西侧厂界	47.5	65	55	达标	达标
3	南侧厂界	45.7	65	55	达标	达标
4	东侧厂界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②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④厂房周围种植树、乔、灌结合的绿化带，降低噪声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4.4.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4.5 固体废物

4.5.1 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年产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本项目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约 476t/a），需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项目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产生量为 4.76t/a，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该部分粉尘的收集量为 0.04455t/a，经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印刷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收集，收集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类比其数据，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2kg，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81t/a。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1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润滑油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3t，则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名录规定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9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照每个月产生 10 副，每副 0.5kg 计算，则废含油手套抹布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06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机修用润滑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润滑油采用的是规格 5kg/桶的塑料油桶，每个油桶按照 1kg 计算，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09t/a，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8t/a，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 生活垃圾

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即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HW49	900-039-49	4.81	T	袋装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009	T	桶装	
		废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	固态	HW08	900-249-08	0.06	T	/	
		含油手套抹布	润滑油	固态	HW08	900-041-49	0.018	T	桶装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固态	SW17	900-003-S17	4.76	/	袋装	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1	/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4455	/	袋装	
/	生活	生活垃	塑料袋、	固	/	/	4.5	/	袋	环卫部

活动	圾	果皮等	态					装	门处理
----	---	-----	---	--	--	--	--	---	-----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及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2.1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间，面积均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设置，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应按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进行暂存。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标准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危废暂存间及固废间设置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在不影响其生产情况下合理布局，地面均做防渗处理，且密闭单间；危废暂存场所拟按规范做好防雨防渗等防护措施，设置危废标识、危废容器包装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库房拟设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危废暂存间及固废间布局合理。

4.5.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放至危废间贮存。

（一）危废暂存管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

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二)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如下：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主要流程包括：

①产生单位填写电子联单。转移当天，产生单位登陆省固废平台填报转移信息，即电子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②接收单位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审核。危险废物运至接收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③打印电子联单并盖章存档备查。电子联单确认完毕后，产生单位打印一式5份纸质联单，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盖章，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地环保分局和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各存一份备查。发生转移12天内由产生单位将联单报送所在地环保分局，并附上对应过磅单。④环保分局核查并汇总上报市局。各环保分局对省固废平台电子联单、企业报送的纸质联单和过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前汇总上月的危废转移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联单查询—导出)。另外，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

留问题。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如下：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主要流程包括：

A、产生单位填写电子联单。转移当天，产生单位登陆省固废平台填报转移信息，即电子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

B、接收单位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审核。危险废物运至接收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C、打印电子联单并盖章存档备查。电子联单确认完毕后，产生单位打印一式5份纸质联单，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盖章，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地环保分局和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各存一份备查。发生转移12天内由产生单位将联单报送所在地环保分局，并附上对应过磅单。

D、环保分局核查并汇总上报市局。各环保分局对省固废平台电子联单、企业报送的纸质联单和过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前汇总上月的危废转移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联单查询—导出)。

另外，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

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

4.6.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润滑油（涉水、涉气）	0.05	2500	0.00002
涉气合计				0.00002

因此，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6.3 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4.6.4 风险源项分析

①源项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液（气）体化学品泄漏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②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润滑油堆放于厂区内原料仓库，属可燃物品，结合物质风险因素识别筛选出的危险性物质的危险特性和环境影响，最终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仓库润滑油以及危废间储存的废油泄漏导致的火灾事故。

4.6.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泄漏、火灾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等采用桶装收集后，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火源管理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消防通道	原料、成品堆放应按照规定留有消防通道
废气治理风险	设备管理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加强对废气管道和处理设备等的维护及管理。
管理制度	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换气设备；制定厂区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	

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2) 应急措施

①发生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II、对于废油，应即刻用砂土等防渗透扩散物材料进行吸收，防止扩散；

III、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彻底清理。将污染场地用细沙进行更为彻底的清扫，并收集后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如遇硬质场地再用洗涤剂清洗，清洗废水须收集，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现场确保不留清洗残液。如遇土壤应剥离表层土，并收集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

II、发生事故的部门、车间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并立即报告。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

III、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IV、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隐蔽处灭火。

V、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

VI、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群实行紧急撤离。

VII、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水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有危险物质存在，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可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4.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8 生态环境

不涉及。

4.9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10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 7.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绿化建设、垃圾收集容器及隔声降噪措施等，具体体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2	废气	粉尘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5
		有机废气：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20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	10
合计			50

4.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一)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并安排1~2人负责废水、废气等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4-21。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水和废气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4-2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做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对工艺废气的治理、废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	反馈监测数据，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二)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常规监测包括废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4.1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13 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许可

项目应完成噪声源、固体废物等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见表4-2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详见表 4-23。

表 4-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设置存放点，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空桶 含油手套抹布	设置危废间，定期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①废水、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立相应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申报。</p> <p>3、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年6月1日实施)，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4、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开展全过程管理，向入驻企业提出准入要求、时空管控要求，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或由“环保管家”参与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p> <p>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1#厂房,总投资 650.0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通过选用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45t/a	/	0.00545t/a	+0.00545t/a
	非甲烷总烃	/	/	/	0.6586t/a	/	0.6586t/a	+0.6586t/a
	苯乙烯	/	/	/	0.0116t/a	/	0.0116t/a	+0.0116t/a
废水	废水量	/	/	/	432t/a	/	432t/a	+432t/a
	COD	/	/	/	0.15t/a	/	0.15t/a	+0.15t/a
	BOD5	/	/	/	0.07t/a	/	0.07t/a	+0.07t/a
	NH3-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SS	/	/	/	0.069t/a	/	0.069t/a	+0.06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	/	/	4.76t/a	/	4.76t/a	+4.76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04455t/a	/	0.04455t/a	+0.0445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81t/a	/	4.81t/a	+4.81t/a
	废润滑油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润滑油空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含油手套抹布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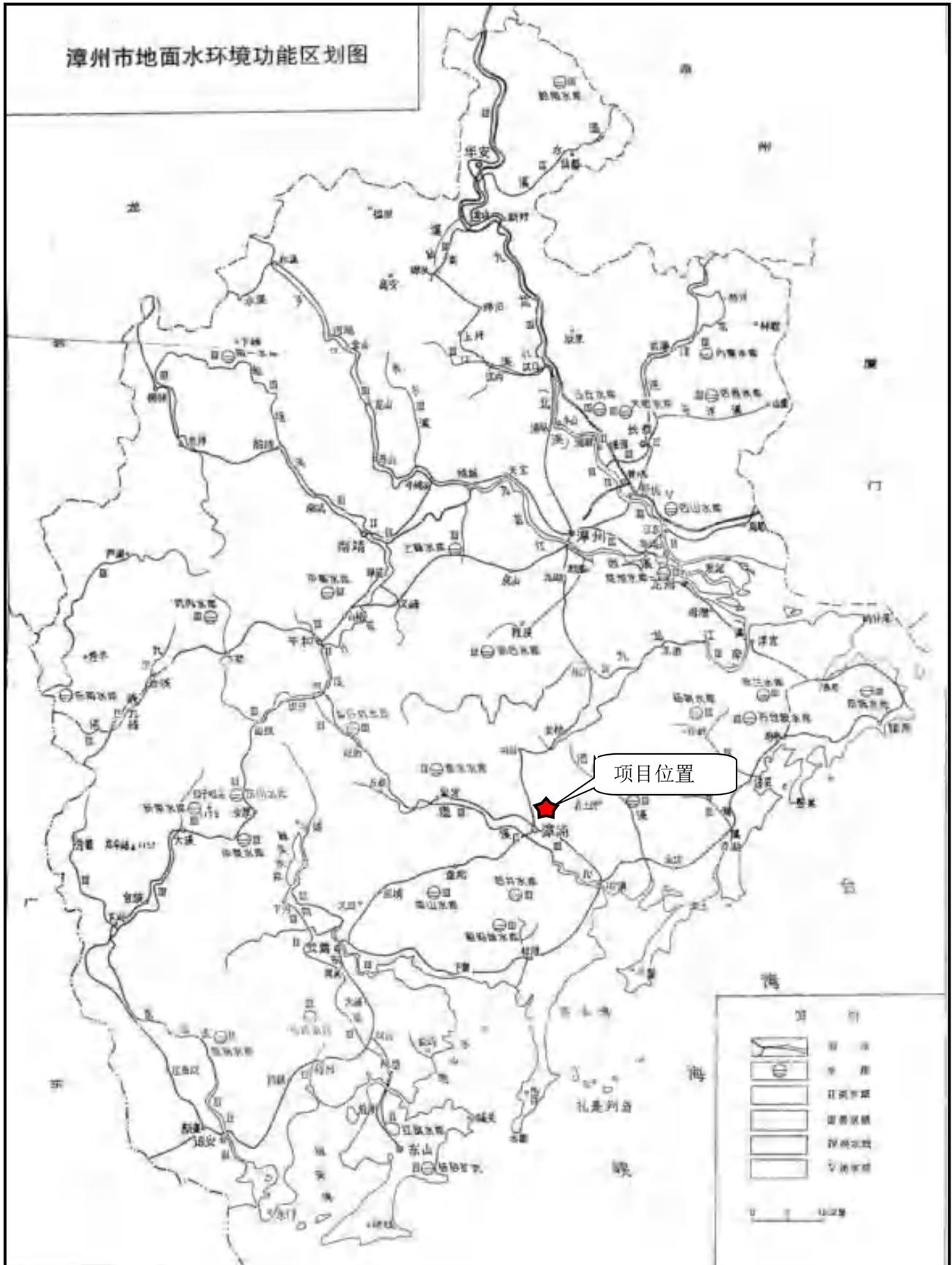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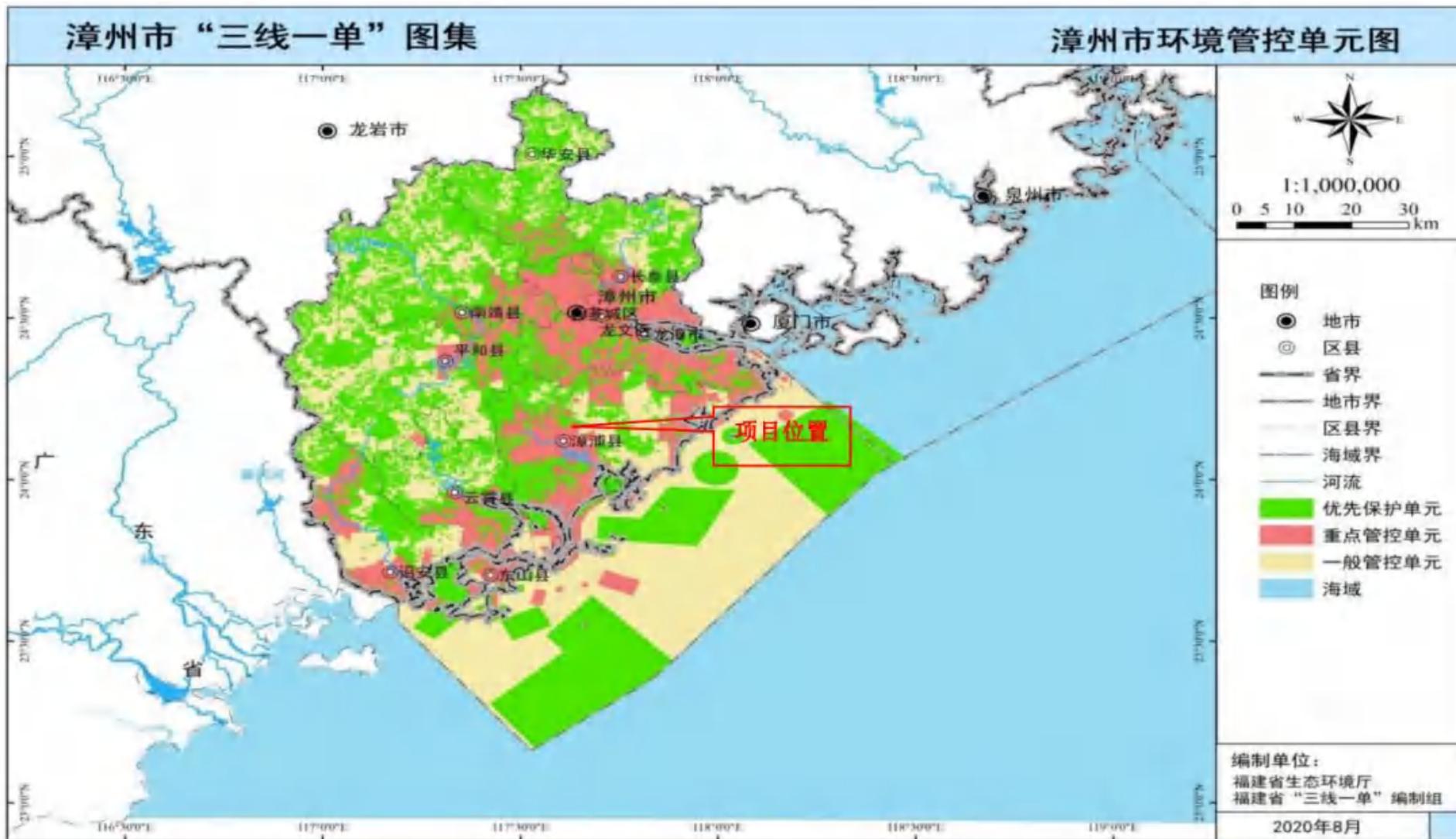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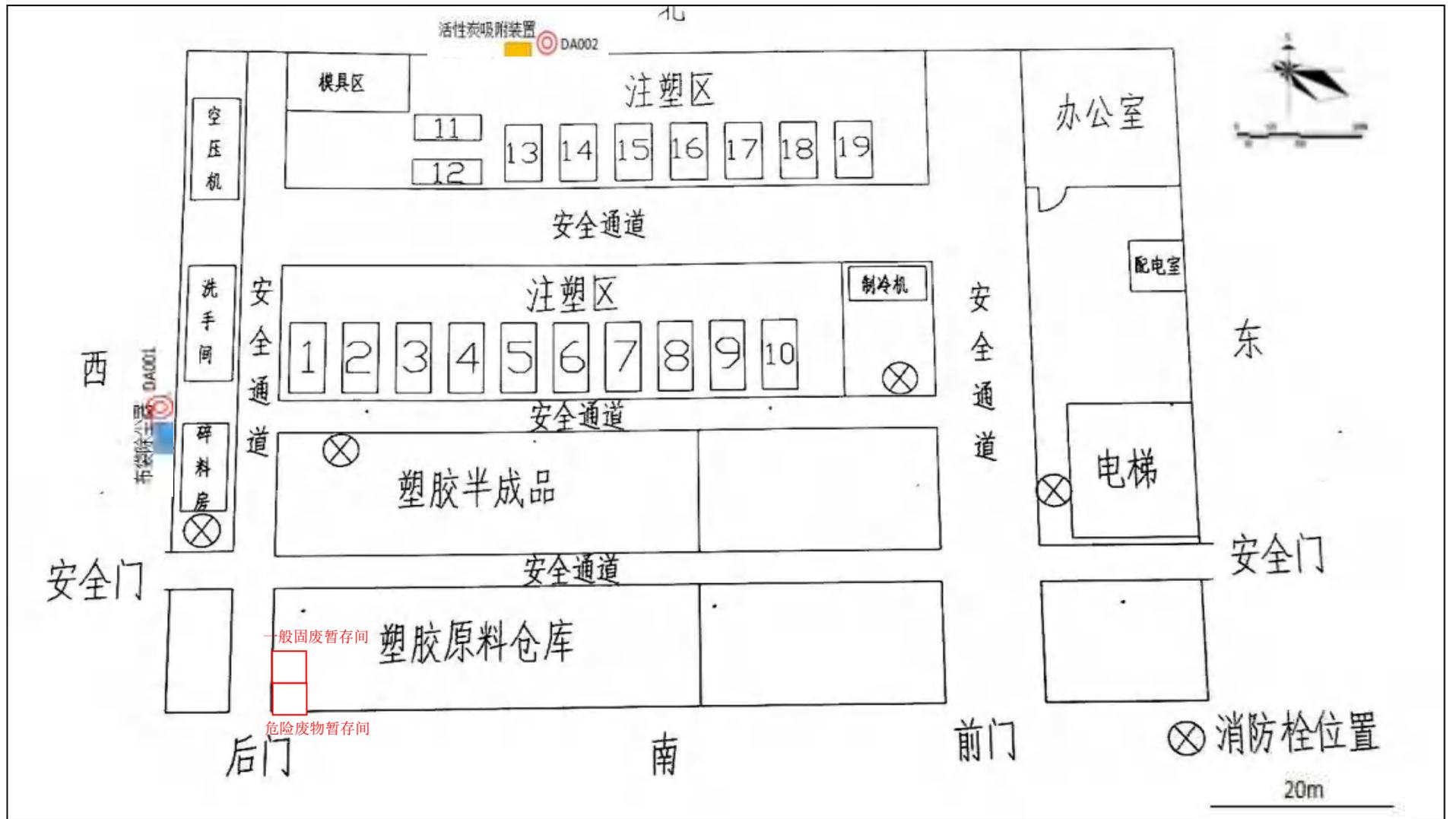
附图 4 漳州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业主单位（盖章）：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BXNNLN7Y		
名称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霞路12号一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E040641号

项目代码	2311-350623-04-01-317835	项目名称	睿明凯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及40万件塑胶手机架配件项目
企业名称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厂房面积1337.7平方米，建设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生产线1条、4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生产线1条，配置注塑机、粉碎机、配料机、冷却塔等设备。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生产塑料手机架40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40万件，年产值约2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6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2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3月20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四：土地证明

漳 房权证 浦 字第 160433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09日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10602.54		厂房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	土地使用	证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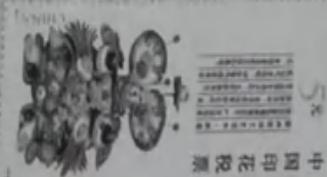
单位自建房



浦 国用 (2015) 第 06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溧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座 落	溧浦县环安工业区环安工业园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 2063年3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3119.26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119.26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溧浦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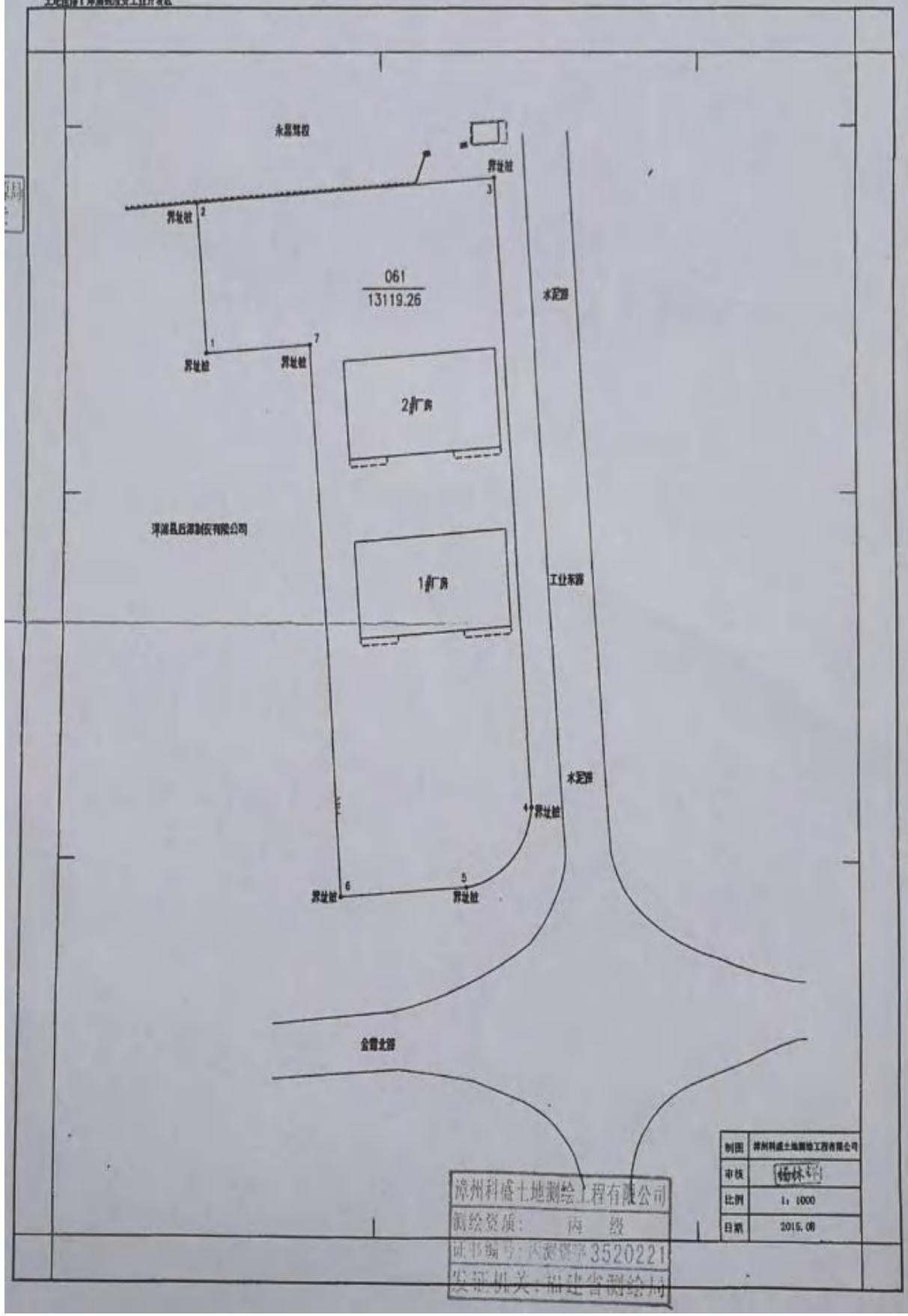
No

122975765

溧浦县
附
图
粘
贴
线

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宗地图

土地用途：漳浦县综合工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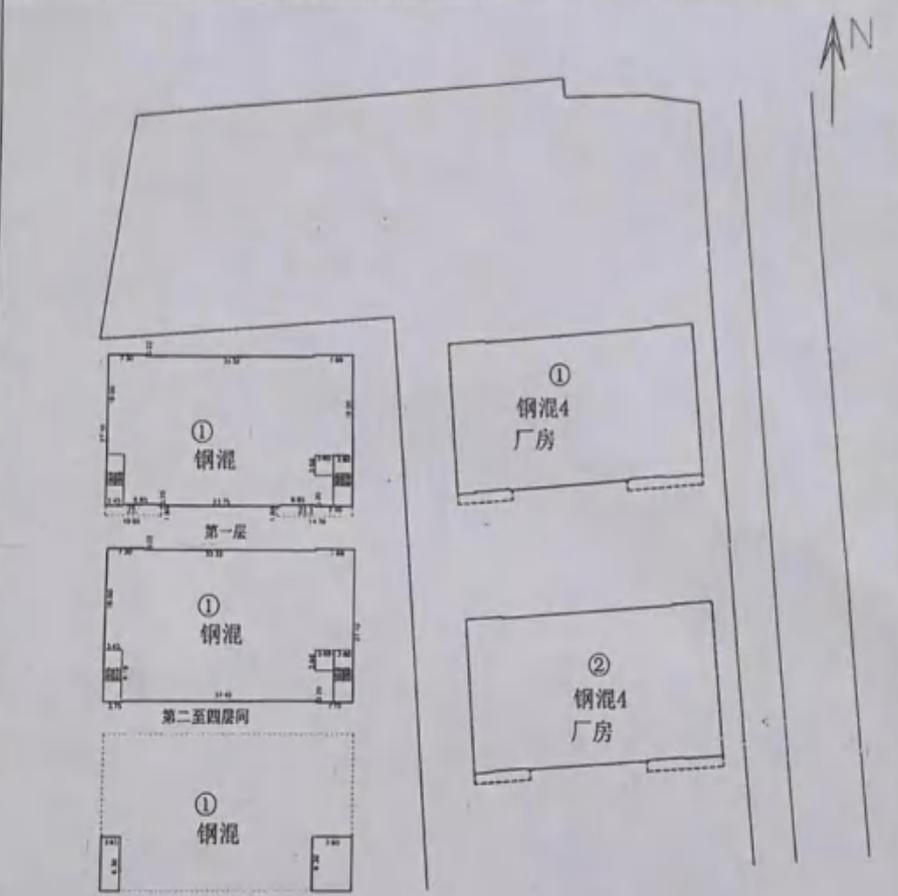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丙级
 证书编号：内测资字3520221
 发证机关：福建省测绘局

制图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杨林
比例	1:1000
日期	2015.08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地号		结构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m ²)	
丘号		层数	4	共有分摊面积(m ²)	
幢号	①、②	层次	1-4	合计面积(m ²)	10602.54
户号		房屋座落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备注：①结构为：钢混，用途：厂房，面积为5301.27平方
 ②结构为：钢混，用途：厂房，面积为5301.27平方

福建省宏伟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尺：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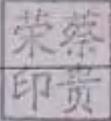
福建省宏伟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丙级
 证书编号：闽测字[2016]014号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测绘局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塑料玩具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蔡贵荣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蔡贵荣

联 系 电 话 13906948116

邮 政 编 码 363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140513
	编 号	漳浦环审 2014041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在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同意漳浦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塑料玩具制品生产项目在漳浦县绥安开发区绥安工业园规划红线内建设，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规划红线内占地13999.4平方米，建筑面积25812.5平方米，年加工塑料玩具80万件。要求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防止尘土飞扬，在运输过程中和开挖的土石方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含有害物质和易飞散的建筑材料应按规范管理，防止飘散和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注意采取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减少泥沙污染物的产生对水环境的影响，禁止向市政管道倾倒各种垃圾与未经处理的含油废水和其它有害废水。

2. 厂区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做好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铺设污水管网实施暗沟设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一个工厂只设一个排污总口。

3. 采取隔音降噪和空间距离的衰减等有效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做好固废收集场所建设和收集管理，施工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环境风险和隐患，严加防范事故发生。防火、防雷、绿化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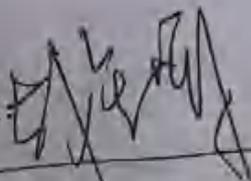
1.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3. 施工期间的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沿园区主干道执行4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依法及时向我局办理环保验收。

经办人：



漳州环保局 公章

2014年5月16日

附件六：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漳浦创展通用玩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蔡贵荣

承租方: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助互利的平等原则,甲方愿意把厂房及按现有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并达成如下约定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福建省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鼎元北路 39 号内的 1#厂房(丁类四层框架)及 1#厂房厂区内空地按现有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清单), 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350.9 平方米,乙方承租其 1 号厂房的第一层面积为 1337.7 平方米。其四至为:东至鼎元北路,南至金霞北路,西至相邻厂房用地,北至甲方 2#厂房。乙方愿意承租。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半,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①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的租金为每平方米 6.5 元;②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的租金为每平方米 7 元;③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的租金,如乙方效益好,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0.5 元。

2、租金每一年支付一次。即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第一年(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间)的租金,以后每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租金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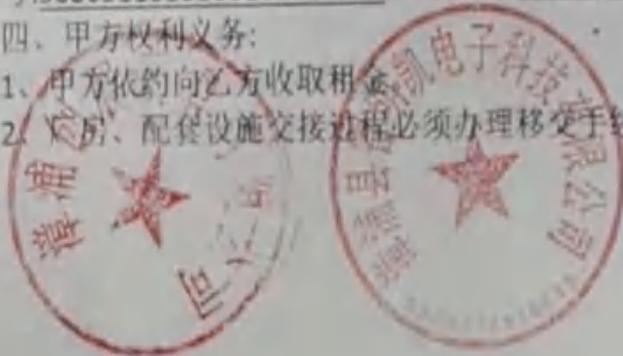
甲方收到款项时应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收执。如乙方所需发票,税率概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转账,即转到甲方漳浦农村商业银行名下。户名:蔡贵荣。账号:9080511010100100040076。开户行:福建漳浦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约向乙方收取租金

2、厂房、配套设施交接过程必须办理移交手续,租赁期满乙方应



完整归还甲方。

5、甲方在租赁期间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或不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行为。

4、租赁期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将租赁物全部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重置价格支付赔偿金。乙方逾期归还租赁物或逾期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

2、乙方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时依约归还租赁物。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包给他人经营。乙方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租金 30% 计付违约金。

4、因甲方的配套设施老化须更换部件，乙方应报甲方同意自费更换。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自行购买的机器设备，乙方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七天内可自行带离，如乙方逾期未带离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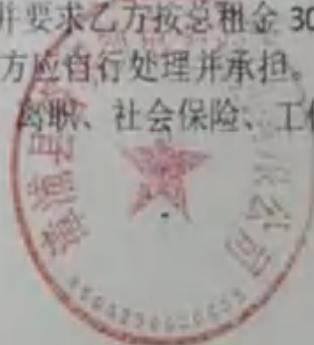
5、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厂区的建筑物作适当改变，但不可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尤其是承重墙等基础设施。

6、乙方应对厂房及配套设施应尽妥善管理责任，并承担所有的维修保养费用；租赁期间如乙方拒不负责维修厂房及配套设施，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投保。租赁期满或期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保证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无损。

7、乙方租赁期间的工人工资、税收、设备维修费、水电费、工商环保、质检部门及其他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守法经营，在租赁期间发生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租金 30% 计付违约金。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引起仲裁、诉讼，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

9、乙方租赁期间，员工的雇佣、离职、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债



附件七：创展玩具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16876675395	报告名称	报告 28141115
报告时间	2024-05-28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5992378
缓冲半径(米)	50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漳浦经济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62320006		
市级行政单元	漳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漳浦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2.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3.食品加工行业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禁止引进畜禽屠宰以及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4.医药制造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禁止引进生物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或生产工序。5.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禁止引进冶炼、电镀、化学镀，热浸镀等涉及重点废水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项目。</p>		

附件九：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浦环函（2024）69号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

漳浦县睿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4号）、《福建省环保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8号），现就你公司睿明凯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及4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调剂来源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报送的《睿明凯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及4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睿明凯年生产400万件塑料手机架及40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6586吨/年。

二、你公司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我市作为臭氧重点控制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区域

内倍量替代原则，你公司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 0.6915 吨/年。2022 年我县进行胶合板行业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排核算，该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量可作为你公司睿明凯年生产 400 万件塑料手机架及 40 万件手机架塑胶配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总量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替代源。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